

---

#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

教务通知字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1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江财教务字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知字〔2021〕20号）相关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，确定70个项目立项为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，包括50个校级资助项目（含49个校级一般项目，1个校级委托项目）和20个校级自筹项目，名单见附件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1. 立项类型与项目建设经费

本次立项的50个校级资助项目，建设经费为5000元/项；20个校级自筹项目，无校级经费资助，鼓励学院给予资助。校级资助项目建设经费在2021年省级教改项目名单公布后统一划拨。

## 2. 各学院申报与立项情况

2021 年校级教改项目申报与立项情况表

序号	学院	指标数(不少于)	实际申报数	立项数
1	工商管理学院	8	12	6
2	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	7	9	7
3	会计学院	6	9	5
4	国际经贸学院	7	5	3
5	经济学院	7	8	5
6	金融学院	7	5	3
7	统计学院	7	4	2
8	信息管理学院	7	9	6
9	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	7	15	6
10	法学院	6	4	3
11	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	6	4	3
12	外国语学院	6	5	3
13	人文学院	6	10	4
14	艺术学院	6	13	6
15	体育学院	3	1	1
16	马克思主义学院	4	9	6
17	计算机实践中心	—	2	1
合计		<b>100</b>	<b>124</b>	<b>70</b>

## 3. 立项后注意事项

(1) 中期检查。2021 年 10 月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开展中期

---

检查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所有项目（含自筹项目）主持人须向教务处提交《江西财经大学教改项目中期报告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2）省级教改项目申报。教务处将根据项目（含自筹项目）的中期检查结果和进展情况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改项目，不再另行组织2021年省级教改项目的评审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 钟琴 电话 83816386

附件1：2021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

附件2：校级教改项目立项附件材料

教务处

2021年5月20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各学院

教务处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---